社論－－網路上的言論

社論專載

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BBS版上發表言論，因用詞不當涉及侮辱校長，學務處依權責規定予記大過一次處分，此事本報於上期報導後，引起傳播媒體的重視，均予當日及翌日以大篇幅及顯著地位刊登，學校BBS版上更相繼引發同學及外界人士的加入討論，真可說熱鬧非凡。

坦白的說，我們沒有看熱鬧的心情，而要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，有幾點是值得重視的：

第一、社論－－網路上的言論沒有完全的自由。BBS上大都採用化名上網，這還是一個可以爭議的問題，也許可能就是為了要做到「言論自由」吧！因為我是化名，所以我可以逞口舌之快，不負責任，因此BBS引起諸多紛擾，許多後遺症，此處不論。事實上法律專家都認定，沒有法律條文保護在網路上的「言論自由」。因為網路是公開的，人人可上，所以你的文章人人均可看到，它已是不折不扣的公開場所，在公開場所也可說是在公眾面前，你的言論（文章）攻訐或侮辱到他人，是要負法律責任的。不過，網路上的言論，到底如何規範，經此事後，學校已開始積極地著手明訂BBS的使用規範，這未嘗不是此一事件另外的收穫。

第二、校園倫理必須維護。今天雖然不是「古早」的時代，「天地君親師」的倫理流傳到今，也有了重大的變遷，但尚未到湮滅殆盡的時刻，至少最基本的人際關係、彼此尊重必須維繫，才能保持社會的和諧，維護秩序，正常的運作。對一個陌生的人，我們誰也不敢隨便指其為「哈巴狗」，因為人不是獸，何況是你的校長？網路上有不少同情、聲援林生的人，但我們想總不該有人贊同他此一用詞

。

第三、網路上的「保密」問題。最引起爭論的問題，是認為淡江大學資訊中心未能保護BBS使用人，洩露了其真實身分。此事有兩點要認識清楚：其一是淡大BBS「蛋捲廣場」，本來就是由學務處設立及負責，設立之初已明訂清楚，不過，也許同學們不太明白；因為學校的學生佈告欄均是學務處督導管理，BBS也是佈告欄之一種，資訊中心只是技術協助而已；其次，更具體的說「資訊中心」不是獨立的機構，它不能對外行文，它沒有獨立地位，他只是淡江大學的一個一級單位，正如淡江大學教務處、學務處……等等一樣，它是淡大一體中的一環，自己用自己的資料而已。如果，淡江大學資訊中心把BBS的資料提供給淡江大學以外的機構或他人，才牽涉到未盡其保護責任。

第四、一個大過或可減輕處分。林生於BBS上發表言論後，經主管BBS及負責學生事務的學務處查覺，認定其已觸犯學生獎懲規則的第九條第三項，予以記大過一次，我們認為學務處是勇於負責的，雖然誹謗罪在法院是告訴乃論，但學務處對學生的行為負有輔導、教育的責任，對行為偏差者若不予以糾正，導正一些謬誤觀念，職司教育者豈非失職？林生的應受處分，似亦無可爭論。但揆諸林生於十一日發表言論，於十五日校長回函後，即於十六日承認疏失並道歉，可見林生的知過能改，若能提出申訴，或可在申訴委員的慎重思考下獲得從輕的處分。

林同學在網路上惹禍，誠屬不幸。這一件事不僅在自己校園震盪，也已引起社會廣泛的注意，我們希望這是一次現實的教育，讓大家都能在其中體會到一些含義。